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报告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发行人、创意星球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告人集团	指	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依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 7,912,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报告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创意星球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创意星球披露的公告、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意星球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经相关主体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意星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

公司是一个以“互联网+创意”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主要从事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信息、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组织、设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青年创意众包、品牌公关活动、品牌传播服务，其中青年创意众包和品牌公关活动系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是以创意星球网为基础，为客户提供青年创意众包、品牌公关活动、品牌传播等服务。商业模式是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连接全国高校资源与企业，组织在校大学生为企业开展品牌策划、创意设计、短视频拍摄等共创项目，并通过创意星球网进行传播服务。销售渠道以直客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公司收入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服务，取得相应收入，收入主要来源于品牌商，通过为品牌商提供系列宣传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021年度，公司青年创意众包业务收入6,027.32万元，占比77.50%；品牌公关活动业务收入684.32万元，占比8.80%；品牌传播服务业务收入1,065.07万元，占比13.70%。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细分行业，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意星球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创意星球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5日，创意星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2-03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等相关公告；由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存在笔误，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更正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5月25日，创意星球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6月11日，创意星球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意星球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事项做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为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全体在册股东均参与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全部参与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035,120	5,205,304.80	现金
2	穆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876,880	5,001,175.20	现金
合计	-	-			7,912,000	10,206,480.00	-

（三）发行对象账户开立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该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姓名	账号	交易权限
1	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0800292944	受限投资者
2	穆虹	0202976481	受限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以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及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发行对象广告人集团、穆虹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广告人集团、穆虹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收入所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意星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

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协议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股票发行方案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穆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5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后因公告文稿存在笔误，又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了更正后的公告文稿。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协议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股票发行方案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5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协议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股票发行方案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

户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协议的议案》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的规定，上述两项议案中因所有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关联方，故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6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创意星球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创意星球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持股超过5%以上的国有股股东，创意星球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1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1名为境内民营法人股东，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意星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

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 元/股。

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1.29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前次股票发行参考价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

2、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 20,0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8200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73,616.00 元。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 20,0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800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33,440 元。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 20,0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7.320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04,416.00 元。

3、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为 41,032,546.46 元，股本为 20,088,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384,716.37 元，股本为 20,088,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40,615,642.20 元，股本为 20,088,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2.02 元。2022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44,975,692.50 元，股本为 20,088,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2.24 元。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测算依据，每股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金额后为 1.31 元、1.53 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净资产为测算依据，每股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金额后为 1.29 元、1.51 元。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二级市场未有成交记录，因此，无可以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5、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在册股东，在册股东均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且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发行定价合理，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定增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创意星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协

议的议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内容摘要。2022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查阅创意星球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该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认购对象中穆虹为公司董事，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其他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告人文化集团 (天津)有限公司	4,035,120	0	0	0
2	穆虹	3,876,880	2,907,660	2,907,660	0
合计	-	7,912,000	2,907,660	2,907,66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创意星球未进行过发行，不存在使用存续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意星球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0,206,480
合计	-	10,206,480

2020年、2021年，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金额分别约为1,248万元、2,146

万元，公司拟以“互联网+创意”为核心，以创意星球网为依托，吸引以大学生及职场年轻人为主体的18-25岁青年，为公司提供集内容创作、商业推广、社群运维、人才培育为一体的服务，助力品牌企业在数字化时代的品牌转型与创新。公司坚持以赛事为平台，以人才为根本，以内容为锚点，以活动为路径，以传播推广为效果，构建校园内容生态营销产品矩阵。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将进一步大幅提升，预计未来两年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金额将达到4,000~5,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已于2022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号：2022-033）。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实际控制人为穆虹、李文龙。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面向全部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然为穆虹、李文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06,48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969,499.34 元，货币资金为 27,600,674.03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渤海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 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渤海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请关注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特殊行业风险；

（二）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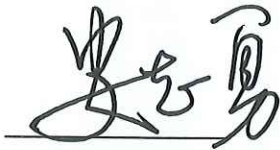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创意星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渤海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晓瑜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